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2023年11月30日至12月12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议程项目 8(a)

与适应有关的事项

第 7/CMA.3 号决定所述格拉斯哥—沙姆沙伊赫

全球适应目标工作方案

## 与适应有关的事项

### 主席的提案

### 决定草案-/CMA.5

## 第 7/CMA.3 号决定所述格拉斯哥—沙姆沙伊赫全球适应目标 工作方案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巴黎协定》第七条，特别是第一款，其中确立了关于提高适应能力、加强复原力和减少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的全球适应目标，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并确保在《巴黎协定》第二条所述气温目标方面采取适当的适应对策；以及第二款，其中认识到适应是所有各方面面临的全球挑战，具有地方、次国家、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它是为保护人民、生计和生态系统而采取的气候变化长期全球应对措施的关键组成部分和促进因素，同时也要考虑到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迫在眉睫的需要；并忆及《巴黎协定》第十四条和第 7/CMA.3 号决定、第 1/CMA.4 号决定第 39 段和第 3/CMA.4 号决定，



关切地注意到第二工作组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编写的报告<sup>1</sup>中的结论，其中强调指出，在本十年内加快实施适应行动对于缩小适应差距十分重要，

忆及《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四款，其中认识到，当前的适应需要很大，提高减缓水平能减少对额外适应努力的需要，增大适应需要可能会增加适应成本，

强调指出，将全球平均气温升幅控制在比工业化前水平高 2°C 以下，并努力将气温升幅控制在比工业化前水平高 1.5°C 以内，对于确保持续提供尽可能多的适应备选办法，进而限制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及相关损失和损害至关重要，

又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加快实施适应行动和提供支助，同时考虑到在适应信息通报、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国家适应计划、国家信息通报、国家自主贡献和其他相关计划、战略和方案中报告或通报的适应努力，

忆及《公约》和《巴黎协定》的相关规定和原则，

1. 赞赏地欢迎在格拉斯哥—沙姆沙伊赫全球适应目标工作方案下取得的进展，包括成功组织了 2022-2023 年在该方案下举办的研讨会；
2. 注意到上文第 1 段所述研讨会的 2023 年年度报告，<sup>2</sup> 并欢迎其中所载的每次研讨会的概要报告；
3. 表示感谢两个附属机构主席为在格拉斯哥—沙姆沙伊赫工作方案下举办信息丰富和参与性强的研讨会提供指导，并感谢秘书处提供支持，还感谢参加研讨会的主持人、专家、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所作的贡献和参与；
4. 又表示感谢阿根廷、博茨瓦纳、埃及和马尔代夫政府主办了格拉斯哥—沙姆沙伊赫全球适应目标工作方案下的研讨会，并感谢秘书处组织了这些研讨会；
5. 决定结束两年期的格拉斯哥—沙姆沙伊赫工作方案；
6. 通过全球适应目标框架；<sup>3</sup>
7. 决定全球适应目标框架的目的是指导实现全球适应目标并对实现这一目标的总体进展情况进行审评的工作，以期减少与气候变化相关的日益严重的不利影响、风险和脆弱性，并加强适应行动和支助；<sup>4</sup>
8. 又决定全球适应目标框架应指导和加强在《巴黎协定》第二条所述的温度目标背景下，为今世后代所作的旨在降低脆弱性，提高适应能力和韧性，以及增进所有人的集体福祉，保护生计和经济，并保护和恢复自然的努力，包括长期变革性和渐进性适应；应在适应方法方面具有包容性；并应考虑到现有最佳科学以及土著人民的世界观和价值观，以支持实现全球适应目标；
9. 敦促缔约方，并请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努力实现上文第 8 段所述目标，增强雄心，加强适应行动和支助，以便与其他全球框架保持一致，在从地方到全球的

<sup>1</sup>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2022 年，《气候变化 2022: 影响、适应和脆弱性》。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第二工作组的报告。H Pörtner、D Roberts、M Tignor 等人(编)，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可查阅 <https://www.ipcc.ch/report/ar6/wg2>。

<sup>2</sup> FCCC/SB/2023/7。

<sup>3</sup> 见第 3/CMA.4 号决定，第 8 段。

<sup>4</sup> 第 3/CMA.4 号决定，第 9 段。

各个层面大规模加快迅速行动，争取除其他外，到 2030 年实现以下具体目标，并逐步超越这些目标：

(a) 大幅减少气候引起的水资源短缺，增强对与水有关的危害的气候抗御力，实现气候适应型供水、气候适应型卫生设施，并使人人都能获得安全和负担得起的饮用水；

(b) 实现气候适应型粮食和农业生产及粮食供应和分配，并增加可持续和再生性生产，使所有人都能公平获得适足的食物和营养；

(c) 实现对气候变化相关健康影响的抗御能力，促进气候适应型卫生服务，大幅降低与气候相关的发病率和死亡率，特别是在最脆弱的社区；

(d) 减少气候对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加快采用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办法和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包括通过对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管理、加强、恢复和养护以及对陆地、内陆水域、山区、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保护；

(e) 提高基础设施和人类住区对气候变化影响的抗御力，以确保为所有人提供基本和持续的必要服务，并最大限度地减少气候对基础设施和人类住区的影响；

(f) 大幅减少气候变化对消除贫困和生计的不利影响，特别是通过促进对所有人采取适应性社会保障措施；

(g) 保护文化遗产免受气候相关风险的影响，为此制定保护文化习俗和遗址的适应性战略，并以传统知识、土著人民知识和地方知识体系为指导，设计气候适应型基础设施；

10. 决定全球适应目标框架包括与迭代适应循环各方面<sup>5</sup> 相关的以下具体目标，同时认识到需要加强适应行动和支助：

(a) 影响、脆弱性和风险评估：到 2030 年，所有缔约方都对气候危害、气候变化影响以及所面临的风险和脆弱性进行了最新评估，并利用这些评估的结果为制定国家适应计划、政策工具以及规划进程和/或战略提供参考；到 2027 年，所有缔约方都建立了多种危害早期预警系统、减少风险的气候信息服务和系统观测，以支持改进气候相关数据、信息和服务；

(b) 规划：到 2030 年，所有缔约方都制定了国家驱动、性别响应性、参与性和充分透明的国家适应计划、政策工具以及规划进程和/或战略，酌情涵盖生态系统、部门、人民和脆弱社区，并将适应纳入了所有相关战略和计划的主流；

(c) 执行：到 2030 年，所有缔约方在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政策和战略方面取得了进展，从而减少了上文第 10(a)段所述评估中确定的主要气候危害的社会和经济影响；

(d) 监测、评价和学习：到 2030 年，所有缔约方都设计、建立和实施了国家适应努力监测、评价和学习系统，并建立了充分实施该系统所需的体制能力；

<sup>5</sup> 第 3/CMA.4 号决定第 10(a)段所述。

11. 申明与上文第 9 至 10 段所述具体目标相关的努力应以国家驱动、自愿和符合国情的方式作出，考虑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并且不构成缔约方之间进行比较的依据；
12. 认识到能力严重受限的国家在实施变革性适应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13. 鼓励缔约方在实施全球适应目标框架和作出适应努力时，在将适应纳入相关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政策及行动时，以及在努力实现上文第 9 至 10 段所述具体目标时，尽可能考虑到国家驱动、性别响应性、参与性和充分透明的办法，以及人权办法，并确保代际公平和社会正义，同时考虑到脆弱的生态系统、群体和社区，包括儿童、青年和残疾人；
14. 强调适应行动应是持续、迭代和渐进性的，并以现有最佳科学为基础和指导，包括酌情使用基于科学的指标、衡量标准和目标、传统知识、土著人民的知识、地方知识体系、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办法、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地方主导和基于社区的适应办法、减少灾害风险、跨部门办法、私营部门参与、避免适应失当、承认适应协同效益和可持续发展；
15. 决定在全球适应目标框架下，应利用第 19/CMA.1 号决定第 37 段所述信息来源；
16. 申明实施全球适应目标框架不会给缔约方带来额外的报告负担；请缔约方在其适应信息通报、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国家适应计划、国家信息通报和国家自主贡献中自愿纳入与上文第 9 至 10 段所述具体目标和上文第 13 至 14 段所述贯穿各领域的考虑有关的定量和/或定性信息；并鼓励缔约方在根据第 9/CMA.1 号、第 18/CMA.1 号和第 19/CMA.1 号决定提交的信息通报和报告中，报告实施框架方面的进展、良好做法、经验和教训；
17. 请秘书处在第 19/CMA.1 号决定第 23(b)段所述综合报告中纳入与上文第 9 至 10 段所述具体目标有关的信息，供今后的每次全球盘点参考；
18. 认识到气候变化的影响往往具有跨界性质，可能涉及复杂的级联风险，集体考虑和知识共享、气候知情的跨界管理以及就全球适应解决方案开展合作可有助于应对这些风险；
19. 强调全球适应目标框架应促进和加强缔约方、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在扩大适应行动和支助方面的区域和国际合作；
20. 认识到所有利益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多边开发银行、地方政府、联合国和其他组织、民间社会、土著人民、地方社区以及研究和学术机构，在实施全球适应目标框架以实现这一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
21. 请所有利益相关方利用各项活动和进程之间的协同作用，包括通过相关公约、框架和进程之间的对话和协调，支持实施全球适应目标框架，并以一致和综合的方式扩大其适应政策和方案，以期实现上文第 9 至 10 段所述具体目标；
22. 认识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作为自然管理者的领导作用，鼓励以合乎道德和公平的方式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接触，并在实施全球适应目标框架时应用传统知识、土著人民的知识、智慧和价值观以及地方知识体系；
23. 又鼓励缔约方努力扩大气候教育，增强人民特别是儿童和青年的能力，使他们具备采取积极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所需的知识、技能、价值观和态度；

24. 认识到适应执行手段，如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对于实施全球适应目标框架至关重要，又认识到领导能力、体制安排、政策、数据和知识、技能和教育、公众参与以及强化和包容性的治理等因素对于促进实施适应行动也至关重要；
25. 还认识到及时和可预测的适应资金的重要性，并认识到需要加快努力，增加获得适应资金的机会，重点是通过协调和简化获取程序，为直接获取资金提供便利；
26. 欢迎在提供气候资金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关切地注意到目前提供的用于适应行动的气候资金仍然不足以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对气候变化日益恶化的影响；
27. 重申为适应行动提供的优惠资金和赠款以及提供适应资金的重要性，其中应考虑到有限的财政空间、复杂的微观经济状况和气候抗御力；
28. 又重申提供规模更大的资金，应当旨在实现适应与减缓之间的平衡，同时考虑国家驱动战略以及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优先事项和需要，尤其是那些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和受到严重的能力限制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如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和需要，同时也考虑为适应提供公共资源和基于赠款的资源的需要；<sup>6</sup>
29. 在全球适应目标框架下的行动方面，忆及《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三款，其中规定，应根据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第七条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和第十一款提供持续和加强的国际支持；
30. 关切地注意到适应资金缺口正在扩大；
31. 再次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在 2025 年之前将集体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适应资金提高到 2019 年水平的至少两倍，以在扩大财政资源的过程中兼顾减缓和适应，同时回顾《巴黎协定》第九条第四款；<sup>7</sup>
32.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施全球适应目标框架的程度除其他外取决于各级的参与和行动，以及发达国家缔约方能否有效履行执行手段和支助承诺；
33. 重申迫切需要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和动员持续和加强的国际支持，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以支持实施全球适应目标框架，包括实现上文第 9 至 10 段所述具体目标；
34. 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并请自愿提供资源的其他缔约方、联合国组织、专门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以及双边和多边机构，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努力实施全球适应目标框架，包括实现上文第 9 至 10 段所述具体目标调动支助，包括私人资金；
35. 请适应基金董事会和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它们在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努力实施全球适应目标框架，包括实现上文第 9 至 10 段所述具体目标方面开展的活动和提供的支助范围；

<sup>6</sup> 《巴黎协定》第九条第四款。

<sup>7</sup> 第 1/CMA.3 号决定，第 18 段。

36.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按照其任务授权，在工作计划中考虑到全球适应目标框架；

37. 寻求弥补适应资金缺口，并鼓励缔约方在 2024 年审议气候资金新的集体量化目标时，审议全球盘点的结果和全球适应目标框架；

38. 请附属履行机构和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其第六十届会议(2024 年 6 月)上开始审议与全球适应目标有关的事项，同时考虑到相关议程项目和 workflows 下正在开展的进程，并酌情参考缔约方、观察员、秘书处和相关组成机构的投入，以期提出建议，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最迟在第七届会议(2025 年 11 月)上审议和通过，重点包括：

(a) 交流与实施全球适应目标框架有关的知识、经验和信息，包括与努力实现上文第 9 至 10 段所述具体目标有关的知识、经验和信息，以促进实施工作；

(b) 确定对今后与实现全球适应目标有关的全球盘点的潜在投入，包括考虑全球适应目标框架如何能够促进对评估实现目标进展情况所需信息的分析；

(c) 加强对不同区域的不同温度升幅所带来的风险和影响等情况的了解；

(d) 利用现有最佳科学的机会，包括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合作，提供与促进实施全球适应目标框架、包括实现上文第 9-10 段所述具体目标，制定指标、衡量标准和方法以及查明发展中国家的适应能力差距、挑战和需要相关的信息；

(e) 制定审评全球适应目标框架的职权范围，包括审评的时间框架；

39. 决定启动一项关于衡量实现上文第 9 至 10 段所述具体目标进展情况的指标的两年期工作方案，以确定并视需要制定这些具体目标的指标和可能的量化要素；

40. 又决定上文第 39 段所述工作方案将由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联合实施，从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之后开始；

41. 请缔约方和观察员 2024 年 3 月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sup>8</sup> 提交：

(a) 关于上文第 39 段所述事项的意见；

(b) 上文第 39 段所述工作方案的模式，包括工作安排、时间表、投入、产出和利益相关方的参与；

42. 请秘书处在 2024 年 5 月之前对这些提交材料进行综合，作为对上文第 39 段所述工作方案的投入；

43. 又请两个附属机构的主席组织一次研讨会，作为上文第 39 段所述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审议该段所述事项；

44. 请适应委员会与专家咨询小组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合作，支持实施全球适应目标框架，并提供相关技术指导和培训材料；

<sup>8</sup>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45. 又请适应委员会与专家咨询小组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合作，就如何改进适应行动和进展情况报告提出建议，包括酌情为审评和更新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所述行动和支助透明度框架的模式、程序和指南以及审评第 9/CMA.4 号决定第 10 段所述培训课程提供信息；
46. 请秘书处开展工作，研究如何在不同空间尺度和部门界定和理解变革性适应，以及如何在全球层面评估规划和实施变革性适应办法的进展情况，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2024年11月)审议；
47. 又请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更新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技术指南，反映本决定的规定以及现有最佳科学，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
48. 注意到上文第 39、43 和 46 段所述拟由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概算问题；
49.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活动。
-